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415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大冰郎雪糕铺

申 请 人 高邮市高路宝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高邮市文游北路9-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首胜凯瑞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会计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